#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推動履行誠信經營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建立履行誠信經營之治理架構,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相關管理辦法訂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明訂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一、宣導與教育訓練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公告於外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遵循。
  - 2.管理處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提醒同仁遵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要求每位新進員工皆需簽署「資訊保密協議書」。
  - 4.於新人訓練課程中,由人資單位傳達「創造、服務、執行、生活、享受、工作」之經營理念,要求同仁共同遵守。
  - 5.113年已辦理二次新人訓練,共2人參加。
  - 6.本公司為展現管理改革決心,已對外公佈廉潔宣言。自 98 年度起,凡與長盛集團交易之各供應商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

#### 二、內線交易防範

1.以外部網站宣導訓練: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公告於外部網站,供董事及所有同仁隨時查閱與遵循。

2.每年至少一次以電子郵件宣導訓練:

(A)宣導內容: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宣導日期:113/08/14 宣導對象:受僱人

(B)宣導內容:113年財報公告前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

宣導日期:113/01/29 宣導對象:董事 3.113 年未發現有內線交易情事。

#### 三、利益迴避

1.以外部網站宣導訓練:

本公司將利益迴避之政策載明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已公告於外部網站,供董事及所有同仁隨時查閱與遵循。

- 2.每次董事會召開時,遇有需利益迴避之情事,則適時提醒之。
- 3.113 年董事會無須進行利益迴避之情事發生。

#### 四、稽核制度

- 1.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查核。
- 2.每年經由外部會計師查核,檢視內控遵循情形。
- 3.經由上述查核結果,113年並未發現重大違反誠信之情事。

#### 五、檢舉制度

- 1.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內部、外部網站設置有便利之檢舉管道,指定專人 負責受理追蹤。當調查完成或司法判決確定,即依情節、效益貢獻給予獎勵。
- 2.受理檢舉事項並明訂調查審議程序,指定人事部為受理單位並對檢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3.於新人訓練課程中亦會說明檢舉制度及檢舉管道,以利新進同仁了解。
- 4.113 年並未收到違反誠信之檢舉事項。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 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通過之誠信經營外文 通過於規章及對外文政 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明示 作法,以及董事會 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 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除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 中亦確實遵循,以求能杜絕不誠 信行為影響商業關係及交易行 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 為是否評估機制 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為 所及評估信, 並 所入其營業不動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任何 決策或營業活動禁止行賄、收 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 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 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誠信經營守則
V) 10 - X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	<b>√</b>		(三)本公司已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			為指南」,定期檢討修正且對員	
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			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				
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	$\checkmark$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	無重大差異
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			可能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情	
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	
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			約中。	
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	<b>√</b>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建立履行誠信經營之治理架構,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			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方案之相關管理辦法訂定,由稽	
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			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	
執行情形?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b>左</b> 五 1 岁 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	<b>√</b>		(三)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里大左兵
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 四利宝開於人等來去,并左執黑	
			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有設置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處理利害	
			關係人建議、疑義及問題糾紛等	
			事項,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b>√</b>		(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b>無重大差異</b>
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據相關法	<b>灬玉八左</b> 芥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			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			行,以落實誠信經營。	
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TO A TO A PAID OF B	
,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				
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無重大差異
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			教育訓練。透過部門會議及郵件	
訓練?			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	
			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 11 IA /V	誠信經營守則
VI 10 - X 4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b>产</b>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	<b>√</b>		  (一)本公司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	無番头差異
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	•		及誠信經營守則,確保檢舉人及	無里八左共
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相對人合法權益,建立公司員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工、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檢舉管	
理專責人員?			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	
			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	✓		(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處	無重大差異
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理程序,由獨立管道以保密方式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			處理查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	
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舉內容均確實保密,全力保護檢	
制?			舉人。檢舉案若經查證屬實且情	
			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	
			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b>√</b>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由獨立管道進	無重大差異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			行檢舉案件查證,明訂保護檢舉	= / -/- //
處置之措施?			人,保證檢舉人不因檢舉事項而	
<u>₩ म.                                   </u>			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八丁田 灰 且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b>√</b>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	無重大差異
	*			<b>無里入左共</b>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u> </u>		施。	나시 제 나 때 게 셔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 所定則之差異情形:無。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已公告於外部網站。
  -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公告於外 部網站。
  - (三)本公司將利益迴避之政策載明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已公告於外部網站。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查核。
  - (五)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內部、外部網站設置有便利之檢舉管道,指定專人負責受 理追蹤。